附件1：

西安市知识产权专家智库管理暂行办法

（西市监发〔2020〕1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16]86号)的精神，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对西安创新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的智库资源优势，提高城市创新发展科学决策水平，根据西安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入选智库,从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培训及服务等相关工作，具有较强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的知识产权及相关专业人员。

**第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智库总体规划和建设，按照“管理规范、使用科学、安全可靠、动态管理”的原则建设运营。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完善智库管理相关规范和工作流程等制度；

（二）组织公开征集工作；

（三）决定专家入库、出库；

（四）对专家入库申请进行登记、组织资格审核，建立入库专家信息档案；

（五）根据相关部门需求，推荐专家参与相关工作；

（六）记录、管理入库专家的主要活动和工作业绩档案；

（七）智库的技术和运营维护；

（八）对智库专家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九）保障专家库及专家的信息安全；

（十）其它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在官网设立“知识产权专家智库”栏目，收集和发布专家库信息和工作动态。

第二章 智库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智库专家聘任工作按照公开征集、自主申报或单位推荐、资格审核、社会公示、正式聘任的程序组织进行。

（一）向社会公开征集；

（二）自主申报或单位推荐程序如下：

申报人登录西安市知识产权局官网“西安市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平台”，填报《西安市知识产权专家入库申请表》，并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知识产权局可审核申报人证明材料原件；

（三）市知识产权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以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核实，拟定入库专家候选人名单；

（四）拟入库专家候选人名单在市知识产权局官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实名提出异议，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并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五）公示无异议的专家予以入库建档。

**第六条** 智库专家的征集范围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司法部门、社会团体等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征集范围重点是工作或长期生活在西安地区，长期关注研究并为西安地区创新发展作出贡献的人员。

**第七条** 西安市知识产权智库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职责，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可适当放宽限制；

（四）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知识产权师或在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以上的，可不受职称限制择优聘用；

（五）专家能以独立身份参与相关咨询活动，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相关职责；

（六）专家无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也可聘请市外相关专家入库。

**第九条** 专家入库常年接受申请，专家库不定期更新，不设申报截止时间。

第三章 专家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西安市知识产权智库专家承担以下职责：

（一）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的长效机制提出意见；

（二）参与研究和制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为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行政调处提供咨询意见；

（四）参与知识产权项目评审、评价、评估及鉴定工作；

（五）参与知识产权导航、预警分析和涉外维权等工作；

（六）参与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等服务工作；

（七）参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其他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西安市知识产权智库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一）专家意见是政府知识产权规划和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专家对议事事项和有关行政管理制度的知情权；

（三）专家对咨询方法、评价指标、鉴定方法、研究模式等的建议推荐权；

（四）专家享有独立、公正、公平地提出评审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五）按有关规定，专家可获取相应的劳务报酬；

（六）专家依法应享受的其它权利与待遇。

**第十二条** 西安市知识产权智库专家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按照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知识产权咨询、评审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咨询、评审的要求和标准，按要求提供真实、公正、严谨的咨询、评审意见或结论；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咨询、评审工作纪律，对议事结果和议事对象的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自觉保护他人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

（三）自觉接受市知识产权局的管理，专家应按要求参加所承担的咨询、评审等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及时提前告知；

（四）从事议事工作时，不得接受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不得利用智库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从事相关商业活动，或者与议事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它单位的利益；

（五）与议事对象和议事项目存在关联关系的，应自觉申请回避；

（六）其它依法规应承担的义务。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专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知识产权局可决定其出库，经确认出库的不得再以智库专家身份从事相关活动。

（一）专家在工作中不能客观、公正履行工作职责，或出现严重失职行为的；

（二）专家无故不参加咨询、评审活动，且不事前告知的；

（三）专家因健康等原因主动要求出库的；

（四）专家在工作中应当申请回避而未回避的；

（五）公众举报不符合专家资格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

（六）专家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力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他单位利益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条** 专家在履行职责时，出现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损害其他单位利益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施行。